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213 号提案的 办理意见

市住建局：

由你单位主办的“关于推进商住混合楼底商户“瓶改管”、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建议”提案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结合本部门职责，认真研究分析，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

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省、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分工安排。我局的主要职责为加强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生领域的生产企业加强监管执法。

截止目前，我市无液化石油气生产及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生产企业。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部门职责，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新建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安全监管，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安全环境。



2024年6月27日